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鎧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鎧豪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鎧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自陳之教育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3336號

14 被 告 劉 鎧 豪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鎧豪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許，在其屏東縣○○市○○
19 里○○街000巷00○0號住處，分別以摻入香菸吸食及玻璃球
20 燒烤等方式，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罪
21 嫌部分，另案偵辦），其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翌（11）日0時30分許，
2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11
24 日1時5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市○○路
25 000號對面時，因行車搖晃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當場扣
26 得其所有毒品吸食器3支，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
27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2657ng/mL）、甲基安非
28 他命陽性反應（濃度27513ng/mL）、可待因濃度陽性反應（濃
29 度7290ng/mL）、嗎啡陽性反應（濃度65509ng/mL），已逾行政

01 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02 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鎧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偵
06 查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07 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24）、屏東縣檢驗中心檢
08 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1347）、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09 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
10 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吳文書